

國科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補充說明

100.08.01

- (一)本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(以下簡稱本利益迴避原則)係建立本會學術審查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之規範，學研機構應另行建立利益迴避相關機制，送本會之計畫申請案應經審核符合本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二)本利益迴避原則第8點第1款所稱「委任」，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實質關係認定，不宜僅由名稱判別。
- (三)計畫申請人與企業進行先期、屬研究性質之小型計畫，或有「初步」實驗成果後，再據以規劃完整產學合作計畫，本會為鼓勵後續更深入、更有價值的研究計畫，當事人如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，主動向學研機構揭露，且經學研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者，可不受本利益迴避原則第8點第1款「委任」之限制。